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俊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D52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78725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6AX2E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辦理115年度「畫出你的好模樣」宣傳大使徵選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活動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115年9月7日見賢思琪字第1150000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會長期致力於推廣品德教育，特辦理旨揭徵選活動，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發揮創意，透過創作表達對品德價值之理解與實踐，提升學生參與品德教育之意願，深化品德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徵選作品類型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創組：國小組、國高中職組、大專及社會人士組。
 - （二）AI組：國高中職組、大專及社會人士組。
- 四、徵選作品經評選後選出得獎作品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，以資鼓勵；得獎者並須出席頒獎典禮。
- 五、活動期程如下：

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止。

(二)人氣票選：115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(三)獲獎公布：115年12月4日，於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官網公告徵選結果。

(四)頒獎典禮：115年12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，於臺北凱撒飯店舉行。

六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；活動簡章、海報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或至活動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9kq2rc>）查詢。

七、相關活動問題請洽該基金會承辦人趙苡馨社工，電話：（02）23080608。

八、檢附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